

2021 年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重点宣传普及法律法规

1. 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

责任单位：法规处、机关党委

2. 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

3. 《行政处罚法》

责任单位：执法监督局

4.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

责任单位：质监处

5. 《动物防疫法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动卫中心

6.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

责任单位：农机中心

7. 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

责任单位：植保总站

8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2763—2019)

责任单位: 质检中心

9. 《绿色食品标识管理办法》

责任单位: 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10. 《福建省种子条例》

责任单位: 种子总站

11. 《草种管理办法》

责任单位: 畜牧总站

二、机关内部学法活动(专题活动)

1. 开展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 2 次

责任单位: 机关党委

2. 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机关干部学法活动

责任单位: 法规处

三、面向执法(服务)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(专题活动)

1. 结合福建省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开展普法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: 法规处、市场与信息化处

2. 开展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”

责任单位: 执法监督局

3. 开展“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活动”

责任单位: 农机中心、法规处

4. 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

责任单位：绿色食品中心

5. 农业绿色植保普法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：植保总站

6. 开展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、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”普法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：种子总站

四、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（专题活动）

与省司法厅联合组织开展“宪法进乡村”专题宣传活动

责任单位：法规处